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限制性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2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